

北京市西城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文件

西应急委发〔2019〕1号

北京市西城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关于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防汛应急预案 (2019年修订)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北京市西城区防汛应急预案（2019年修订）》已经区应急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西城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

2019年6月24日

北京市西城区防汛应急预案

(2019 年修订)

目 录

1 总则

- 1.1 指导思想
- 1.2 基本原则
- 1.3 工作目标
- 1.4 编制依据
- 1.5 适用范围

2 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区防汛指挥部
- 2.2 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
- 2.3 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
- 2.4 防汛专项分指挥部
- 2.5 街道防汛指挥部

3 总体要求

- 3.1 落实责任制
- 3.2 落实防汛预案
- 3.3 落实抢险队伍
- 3.4 落实物资储备
- 3.5 落实避险措施
- 3.6 落实隐患排查
- 3.7 加强宣传教育

- 3.8 加强培训演练
- 3.9 加强应急值守
- 3.10 加强信息报送
- 3.11 加强监督检查
- 4 监测预报
 - 4.1 监测与预报
 - 4.2 预防行动
- 5 预警与应急响应
 - 5.1 预警分级与发布
 - 5.2 预警响应
 - 5.2.1 蓝色预警响应
 - 5.2.2 黄色预警响应
 - 5.2.3 橙色预警响应
 - 5.2.4 红色预警响应
 - 5.2.5 紧急防汛期
 - 5.3 应急响应结束
- 6 突发事件与应急响应
 - 6.1 分类
 - 6.2 分级
 - 6.3 应急响应
 - 6.4 处置原则
 - 6.5 处置措施
 - 6.6 响应结束
- 7 社会动员与信息发布

7.1 社会动员

7.2 信息发布

8 恢复与重建

8.1 灾后救助

8.2 总结评估

8.3 抢险物资补充

8.4 水毁工程、设施修复

8.5 灾后重建

8.6 保险与补偿

9 保障措施

9.1 技术保障

9.2 资金保障

9.3 制度保障

10 附则

10.1 奖励与惩罚

10.2 预案管理

11 附件

附件 1 西城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附件 2 西城区防汛应急预案体系

附件 3 暴雨预警标准

附件 4 雨量等级表

附件 5 名词术语、缩略语的说明

附件 6 西城区洪涝灾害的简介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防汛工作体系，提高指挥决策、预报预警、社会动员能力，不断提升本区的防汛应急处置和管理水平。

1.2 基本原则

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常备不懈的原则；坚持统一指挥、权责一致、权威高效、分级分部门负责；坚持因地制宜、资源整合、突出重点、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坚持依法防汛、政府主导、属地管理、专业处置与社会动员相结合的原则。

1.3 工作目标

立足于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救大灾，依法、迅速、科学、有效应对汛情、险情，最大程度减少、减轻洪涝灾害损失，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城市运行安全，确保全区安全度汛。

1.4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家突发公共

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北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北京市西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北京市防汛应急预案(2019年修订)》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本区机构改革“三定方案”与防汛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北京市西城区行政区域内的防汛应急工作。

2 指挥体系及职责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汛指挥部），在西城区区委、区政府和区应急委的领导下，在北京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与市应急管理局的指导下组织全区防汛工作，对全区防汛减灾工作实行统一决策、统一指挥、统一调度。

2.1 区防汛指挥部

区防汛指挥部总指挥由区长担任，常务副总指挥由常务副区长担任，执行副总指挥由主管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相关常委和副区长担任，副指挥和成员由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领导或主管领导担任。

区防汛指挥部下设防汛专项分指挥部、街道防汛指挥部和区政府相关部门及企事业单位防汛指挥部（以下统称各相关防汛指挥部）。

区防汛指挥部职责是：

(1)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 研究制定本区应对洪涝险情事件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

(3) 审查各防汛专项分指挥部、各街道防汛指挥部防汛应急预案；指导区政府有关部门编制防汛应急预案；

(4) 负责具体指挥本区较大、一般洪涝险情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在市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的指导下做好特别重大、重大洪涝险情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街道防汛指挥部开展洪涝险情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5) 负责本区洪涝险情事件发展态势的综合研判，组织指导协调本区的洪涝险情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6) 负责组织汛期洪涝灾情的统一对外发布；

(7) 组织开展区防汛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管理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保障等工作；

(8) 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2.2 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

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包括：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西城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房管局、区城市管理委(区水务局、区交通委)、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区

应急管理局、区国资委、区体育局、区园林绿化局、区人防办、区退役军人局、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区城管监督指挥中心、西城公安分局、西城消防支队、武警三支队、区武装部、西城交通支队、环雅丽都、金都绿城、德源兴业、宣房集团。各成员单位按照区防汛指挥部要求做好防汛相关工作。

2.3 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汛办）为西城区防汛指挥部常设办事机构，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区防汛办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区防汛办主要职责：承担区防汛指挥部日常工作；指导防汛专项分指挥部办公室、各街道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工作；组织协调本区水灾害应急救援；负责组织防汛会商，收集汇总雨情、水情、灾情、工情、险情，提出应急响应启动建议，为区防汛指挥部决策提供服务；完成区防汛指挥部及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4 防汛专项分指挥部

防汛专项分指挥部包括防汛宣传专项分指挥部、水务防汛专项分指挥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防汛专项分指挥部、道路交通防汛专项分指挥部、城市地下管线防汛专项分指挥部、房屋防汛专项分指挥部、旅游防汛专项分指挥部7个专项分指挥部。

防汛宣传专项分指挥部：由区委宣传部牵头组建，区委宣传部主管负责同志任指挥。办公室设在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区防汛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组织电视、

广播、报纸、网站等新闻媒体做好洪涝险情突发事件及抗洪抢险救灾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与调控工作，负责防汛安全知识教育宣传工作；完成区防汛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水务防汛专项分指挥部：由区水务局牵头组建，区水务局主要负责同志任指挥。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区水灾害防御工作；组织落实河长防汛责任制及参与防汛应急工作，承担水情监测和河道的洪水巡查报告工作；组织辖区内市政排水基础设施排查及整治；组织相关部门做好辖区积滞水、低洼地区积水排除工作；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应对部署、洪水调度、水情信息、处置措施等情况；完成区防汛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防汛专项分指挥部：由区住建委牵头组建，区住建委主要负责同志任指挥。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委。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区域内已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并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度汛工作；负责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防汛安全的组织体系、责任体系、预案体系、应急处置体系；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应对部署、受灾程度、处置结果等情况；完成区防汛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道路交通防汛专项分指挥部：由区交通委牵头组建，区交通委主要负责同志任指挥。办公室设在区交通委。负责组织、协调、指挥雨天城市道路、轨道交通等全区交通安全运行保障工作；负责组织道路积水封路、交通疏导、应急排水、道路塌陷等抢险和修复工作；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应对

部署、积水情况、受灾情况、处置结果等情况；完成区防汛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城市地下管线防汛专项分指挥部：由区城市管理委牵头组建，区城市管理委主要负责同志任指挥。办公室设在区城市管理委。负责组织、协调、指挥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城市生命线安全度汛和防汛抢险工作；负责城市地下管线洪涝险情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应对部署、设施受损、处置措施、抢修结果等情况；完成区防汛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房屋防汛专项分指挥部：由区房管局牵头组建，区房管局主要负责同志任指挥。办公室设在区房管局。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全区房屋、人防工程、征拆工地、普通地下空间、低洼院落等安全度汛工作；负责建立健全房屋等防汛安全的组织体系、责任体系、预案体系、应急处置体系；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应对部署、受灾程度、处置结果等情况；完成区防汛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区人防办负责全区人防工程的防汛工作。

旅游防汛专项分指挥部：由区文化和旅游局牵头组建，区文化和旅游局主要负责同志任指挥。办公室设在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区旅游系统的防汛安全工作；负责建立健全旅游景点防汛安全的组织体系、责任体系、预案体系、应急处置体系；指导旅游景点做好预警、警示、教育等工作；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完成区防汛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5 街道防汛指挥部

街道防汛指挥部包括德胜、什刹海、西长安街、大栅栏、天桥、新街口、金融街、椿树、陶然亭、展览路、月坛、广内、牛街、白纸坊、广外等 15 个街道防汛指挥部。防汛工作实行属地负责制，街道行政一把手是本辖区防汛第一责任人。社区由专人负责防汛工作，在上级防汛指挥部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汛工作。

主要职责如下：

负责指挥辖区内防汛排水抢险工作；负责做好辖区内重点部位、重要设施等的防汛工作，落实各有关单位以及社区的安全度汛责任制，制定防汛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抢险队伍，配备必要的抢险物资，及时启动避难场所，做好抢险、救灾、人员转移和安置工作。

负责辖区内危旧房屋、低洼院落、河道、旅游景点的群众安全避险转移；负责辖区内棚户区的防汛保障工作；负责配合相关水务部门做好辖区内的河道巡查、清障工作，保障行洪河道畅通；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区管道路、桥梁等设施的防汛抢险处置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在紧急情况下采取封路措施。

加强区域暴雨等灾害天气的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及时告知群众避险转移；加强避险自救知识宣传，提高群众自我保护能力。

3. 总体要求

各相关防汛指挥部每年 4 月中旬前落实并完成防汛责任

制、应急预案、抢险队伍、物资储备、避险措施、隐患排查等工作，并将落实情况报区防汛办。

3.1 落实责任制

行政首长和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辖区、本行业、本单位防汛第一责任人。各级防汛指挥部完善防汛组织机构和防汛责任体系，将防汛责任制落实到每一个街道、每一个行业、每一个单位、每一个责任人；河道、闸站、险工（点）、避险点等防汛重点部位逐一落实责任人；建立专项分指挥部与各街道防汛指挥部、政府与企业、单位与个人、社区与居民条块结合的防汛责任制体系，充分发挥街道主任、社区主任、河长、湖长、街巷长、网格员的防汛作用，形成区、街道、社区三级防汛责任体系，实现防汛指挥机构和责任制体系的全覆盖。

3.2 落实防汛预案

各相关防汛指挥部要完善应急预案，加强预案间的衔接，提高预案的可操作性；完善由总体预案、专项预案、街道预案、部门预案及单位预案等组成的预案体系；指导检查所属部门、单位的防汛预案；加强预案精细化管理，实现对重点部位、防汛风险点、洪涝灾害的全覆盖；指导各类洪涝险情事件应对工作。

3.3 落实抢险队伍

区防汛指挥部统一协调指挥本区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协调驻区部队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指导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各街道防汛指挥部

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各街道防汛指挥部统一协调指挥辖区内应急专业队伍，加强应急抢险队伍的技能培训和演练工作。各行业、部门加强本行业、部门的防汛应急抢险队伍技能培训和实战演练，充分整合抢险队伍、装备设备，建设专业化与社会化相结合，具备处置各类险情能力的防汛抢险队伍。

3.4 落实物资储备

区防汛指挥部负责制定本区防汛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完善防汛抢险救灾物资调度机制。其他各相关防汛指挥部科学规划建设防汛物资储备仓库，明确防汛抢险救灾物资储备种类和数量，建立台账，规范防汛物资管理制度，完善防汛抢险救灾物资调度联动机制，提高防汛抢险救灾物资保障能力。

3.5 落实避险措施

各相关防汛指挥部按照“七包七落实”的要求落实危旧房屋、低洼地区、地下空间等危险区域的群众避险措施，建立避险转移人员台帐，制定群众安全避险预案及危险地区群众转移计划。

3.6 落实隐患排查

各相关防汛指挥部组织开展防汛安全检查，对排水设施、危旧房屋、低洼院落、积滞水点、地下空间、人防工程、危险树木、在建工地等重点部位开展安全度汛隐患排查，落实责任单位，建立防汛隐患台账，落实工程及非工程整改措施。

3.7 加强宣传教育

各相关防汛指挥部利用广播、报刊、互联网、手机客户端、手机短信、微博、微信、公共交通移动媒体、公共交通广告等媒体和设立宣传站、发放宣传手册与致广大市民的公开信、张贴海报、组织防汛知识讲座、观看宣传片、设立防汛宣传栏等多种方式，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普及防汛知识、发布防汛信息，增强市民防汛意识、自救互救能力，做到进单位、进学校、进景区、进社区、进家庭、进公共场所，努力实现社会面宣传全覆盖。

3.8 加强培训演练

各相关防汛指挥部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培训，重点对指挥调度人员、抢险救灾人员、防汛业务人员进行培训。

各相关防汛指挥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培训和应急演练，加强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与应急处置能力。专业抢险队伍必须每年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进行防汛抢险演练，不断提高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避险自救能力。

3.9 加强应急值守

各相关防汛指挥部汛期按照“在岗、在职、在责”要求，实行领导在岗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视频、通信畅通。密切关注天气变化，组织参与市气象和防汛部门的汛情会商，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并及时采取响应措施。

3.10 加强信息报送

各相关防汛指挥部负责通过各自行业系统渠道，汇总上报职责范围内的防汛工作信息。各街道防汛指挥部负责汇总上报所辖区域内的防汛工作信息。

当启动蓝色预警响应时，各相关防汛指挥部坚持雨前、雨中、雨后及时向区防汛办报告降雨应对相关信息。启动黄色及以上预警响应时，须按照“零报告”与“一小时一报”要求，向区防汛办报告汛情信息，内容包括雨情、水情、险情、灾情、应对措施，时间、地点、人员、事件等基本要素和相应的分析等。

当洪涝险情事件发生时，各相关防汛指挥部应立即向区防汛办报告。详细信息最迟不得晚于事件发生后1小时报告，并及时续报事件发展趋势和处置进展情况。事件处置基本结束后报送事件综合情况。涉及人员死亡（失踪）信息由区防汛办负责统计报送。区防汛办应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报告。任何单位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洪涝险情事件信息。

社会各单位和个人有权利和义务向区防汛办和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报告洪涝险情突发事件和隐患，并有权对相关部门的工作过失和不当处置行为进行举报。

3.11 加强监督检查

各相关防汛指挥部在汛前深入基层对灾害易发区与重点部位的隐患、防汛工作责任、预案、队伍、物资、措施、人员值守落实情况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整改台账，实行销

号式管理。

区防汛指挥部加强对各级防汛指挥部防汛责任制、预案、抢险队伍、物资储备、避险措施、隐患排查落实与消除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宣传培训、防汛演练、汛期值守、险情处置、安全自查台账的监督检查。

市、区纪委监委加强对汛期各级防汛责任落实和应急值守等情况的检查监督，督导防汛工作落实，对未按上述要求落实防汛工作的部门、单位进行问责或开展责任追究。

4 监测预报

4.1 监测与预报

本区建立完善防汛监测系统和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加强对暴雨的动态监测，为预警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撑。区水务局重点加强区域内河道上下游、左右岸的汛情、雨情、水情、险情、工情等的监测工作，并及时通报下游及周边地区，做好河道附近人员的疏散工作。

各相关防汛指挥部以及成员单位加强对所管辖区内防汛重点部位与灾害易发区的雨情、险情、灾情等的监测。

气象部门发布强降雨预报时，区防汛办提前部署强降雨应对工作，立即通过政务短信平台向各相关防汛指挥部成员转发市气象部门的预警通知。各专项分指挥部、各街道防汛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通过发布渠道广泛转发。

4.2 预防行动

接到区防汛办预警通知后，各相关防汛指挥部立即组织开展应急准备工作，加强对准备工作的督导检查，并及时向

区防汛办报告落实情况。各相关防汛指挥部和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应急措施实施的组织管理。各街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本辖区内社区和相关单位严格落实应急准备措施。

4.2.1 当市气象部门预报未来 24 小时内全市 25-50 毫米或局地 100 毫米或局地雨强超 50 毫米/小时降雨时，区防汛办要及时下发强降雨通知。

各级防汛指挥部和成员单位根据强降雨应对通知有针对性的做好降雨部署工作。

4.2.2 当气象局发布预报未来 24 小时内全市 50 至 70 毫米或局地有 200 毫米或局地雨强超 70 毫米/小时强降雨时，区防汛办主管领导和主要负责同志要组织各专项防汛指挥部、各街道防汛指挥部、各相关防汛指挥部副指挥参加的全网防汛视频会商，部署强降雨应对工作。

各级防汛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立即组织开展应急准备工作，加强对所辖区域内在建工程、地下空间、低洼院落、危旧房屋、旅游景点、易积滞水点等防汛重点部位与灾害易发区的巡查与布控工作；视情况做好危旧房屋、低洼院落等易出险部位的群众避险转移准备工作；加强室外运动单位、人员的宣传劝导，做好涉水旅游景点内旅游人员避险转移准备；加强对准备工作的督促检查并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落实情况。

4.2.3 当气象局发布预报未来 24 小时内全市 100 毫米以上或局地达到 300 毫米或局地雨强达到 100 毫米/小时强降雨时，区防汛指挥部执行副总指挥要组织各专项防汛指挥部、

各街道防汛指挥部、各相关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指挥和区武装部、武警三支队领导参加的全网防汛视频会商，部署强降雨应对工作。

水务防汛专项分指挥部做好河道洪水的巡查和报告工作；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下凹式立交桥、城市道路、低洼地区的布控、积水排除工作。

道路交通防汛专项分指挥部根据预案制定协调交通部门作好公交及地铁运营计划，及时疏散滞留乘客；针对道路易积滞水点提前布控；通过道路电子显示屏发布强降雨提示信息。

住房和城乡建设防汛专项分指挥部针对在建工程提前做好防倒灌工作；组织指导相关单位提前布控，通知抢修人员做好相关准备。

城市地下管线防汛专项分指挥部要安排人员对水电气热等管线做好巡查准备，组织相关单位准备清理主干道路淤泥落叶等垃圾。

旅游防汛专项分指挥部要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强降雨提示信息发布，组织协调关闭普通涉水类景区，疏导游客。

区园林绿化局组织队伍做好清扫落叶和倒伏树木的准备工作。

区体育局视情况暂停举办户外体育类活动，并加强对本部门组织的徒步、骑行、涉水运动等相关活动人员的疏散引导工作。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重点区域防汛抢险准备与保

障工作。

各街道防汛指挥部针对低洼地区、危旧房屋、易积滞水点做好相关布控工作；做好涉水景区的人员疏导和转移安置工作；通知相关抢险队伍做好准备，通知社区防汛负责人做好防汛抢险的各项准备。

防汛抢险救灾物资储运单位随时做好调运准备。

应急抢险队伍做好应急抢险准备工作。

武装部、武警三支队做好参加防汛抢险的准备。

各社会单位检查本单位排水防涝设施，做好防范准备工作。

5 预警与应急响应

5.1 预警分级与发布

5.1.1 区级汛情预警仅为暴雨预警，由高到低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并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5.1.2 汛期，区级暴雨预警的发布、变更和解除，与市气象部门发布的区级暴雨预警一致。

5.1.3 非汛期，全区性暴雨预警的发布、变更和解除，与市气象部门发布的区级暴雨预警一致。

5.2 预警响应

区防汛指挥部根据暴雨预警信息级别、洪涝灾害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及危害程度，启动对应的应急响应。从低到高划分为蓝色预警响应、黄色预警响应、橙色预警响应和红色预警响应。

预警响应启动后，事件未发生时，各相关防汛部门和单位根据预案进入临战状态，做好应急准备工作；事件发生后，各相关防汛部门和单位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全市性的预警响应随市级预警响应启动和解除。

全区性预警响应由区防汛指挥部启动和结束，其中：全区性蓝色和黄色预警响应的启动和结束由区防汛指挥部副指挥（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批准，全区性的橙色预警响应的启动和结束由区防汛指挥部执行副总指挥批准，全区性的红色预警响应的启动和结束由区防汛指挥部总指挥批准。

当区防汛指挥部没有启动预警响应时，各相关防汛指挥部可根据所辖行业、区域情况自主启动和结束预警响应，并报区防汛办备案。

区水务局要加强对流域河、湖的管控与监测，雨后及时对辖区河湖进行巡查，督促有关单位及时清理水面漂浮物，有情况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

5.2.1 蓝色预警响应

当市气象部门发布暴雨蓝色预警时，区防汛指挥部可启动蓝色预警响应。

各级防汛指挥部采取的应急行动：

（1）区防汛指挥部及时掌握汛情，适时参加会商，加强对防汛工作的指导，做好防汛联动保障。区防汛指挥部副指挥（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或防汛分管负责同志在区防汛指挥部指挥。相关防汛指挥部副指挥或带班领导在各自指挥部指挥、组织和部署工作，重点部位提前布控，加强巡查，

有险情及时处置，及时上报相关信息。街道、社区主管或带班领导到防汛指挥位置开展工作。

（2）防汛宣传专项分指挥部利用各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等实时播报汛情、安全提示等信息，适时关注和引导舆情。

（3）道路交通、住房和城乡建设、房屋、城市地下管线、旅游防汛专项分指挥部对重点部位进行布控，加强巡查，及时处置。

（4）水务防汛专项分指挥部加强与各相关防汛指挥部的沟通，密切关注雨水情变化，加强对河道、闸坝、雨水算子的巡查，做好洪水监测、报告及配合市级水务部门做好洪水调度工作。

（5）各街道防汛指挥部及相关成员单位密切关注汛情险情，对所辖区域的排水设施、老旧平房、低洼院落、建筑工地、人防工事等防汛重点部位隐患加强监控，密切监控下凹式立交桥、旅游景点、易积滞水点，对重点部位与灾害易发区提前布控，及时采取措施；做好重点部位抢险和危险地区群众避险转移安置工作，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党员干部和群众在一起。街道办事处和社区的防汛责任人及同级河长在区防汛指挥部的指导下做好防汛工作。

5.2.2 黄色预警响应

当市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黄色预警时，区防汛指挥部可启动黄色预警响应，也可对特定区域启动黄色预警响应。在执行蓝色预警响应措施基础上，进入黄色预警响应状态。

(1) 区防汛指挥部采取的应急行动:

区防汛指挥部适时组织各相关成员单位参加市气象会商, 及时掌握汛情险情及各部门工作动态, 加强对各相关防汛指挥部的指挥调度。区防汛指挥部副总指挥(带班区领导)以及区防汛指挥部副指挥(区应急局局长)或区应急局副局长在区防汛指挥部指挥。

区委宣传部、区住建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园林绿化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人防办、区房管局、西城公安分局、西城交通支队、金都绿城、环雅丽都、德源兴业、宣房集团等13个防汛成员单位的主管领导第一时间到达区防汛指挥中心集结参加联合值守, 必要时按照区防汛指挥部要求到达指定位置指挥。带班领导在各自防汛指挥部指挥。区城市管理委根据“双岗保障”的工作要求, 道路交通主管领导到区防汛指挥中心参加联合值守, 水务主管领导在本单位指挥。

其他相关防汛指挥部副指挥(主管领导)在各自指挥部指挥, 街道、社区副指挥(主管领导)或防汛负责人在防汛指挥位置进行指挥。

(2) 各防汛专项分指挥部采取的应急行动:

1. 防汛宣传专项分指挥部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新媒体, 加强汛情及应对措施等动态信息的宣传报道, 及时处理不实信息。

2. 水务防汛专项分指密切关注水情、汛情、工情、险情, 加强对河道上下游的洪水监控与报告, 必要时, 组织防汛专家研判汛情; 及时组织开展下凹式立交桥、城市道路和低洼

地区的积水排除工作；市政道路抢险队伍做好应急抢险准备。

3. 道路交通防汛专项分指挥部协调相关部门及时调整公交及地铁运营计划，必要时增加运力，妥善疏散滞留乘客，疏导积滞水点交通，必要时采取断路、绕行措施，及时通过道路电子显示屏及公交车、地铁、车站显示屏，发布汛期预警信息。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防汛专项分指挥部适时暂停地铁、房屋等在建工程施工，做好防倒灌工作。

5. 房屋防汛专项分指挥部做好抢修漏雨房屋，排除低洼院落积水；普通地下空间、人防工程的防倒灌工作；做好群众避险转移安置工作。

6. 城市地下管线防汛专项分指挥部加强对水电气热等管线的巡查，视天气情况提前开启或延迟关闭道路照明，组织相关单位清理道路淤泥落叶等垃圾。

7. 旅游防汛专项分指挥部适时组织疏导涉水景区内游客。

（3）各街道防汛指挥部采取的应急行动：

各街道防汛指挥部和社区居委会等基层组织通过短信、入户通知等更直接的方式传播暴雨预警信息，做好重点地区的巡查抢险以及低洼地区、危旧房屋等危险地区的群众避险转移和安置工作，及时上报有关情况。

（4）各相关防汛指挥部采取的应急行动：

1. 区应急管理局加强指导各相关防汛指挥部的应急救援工作，加强灾情汇总统计和救灾物资调用工作。

2. 区园林绿化局督促相关养护单位加强对树木的巡查看管工作，及时清理倒树、断枝、落叶，消除对道路交通与雨水口的影响。

3. 区体育局视情况暂停举办户外体育类活动，并加强对本部门组织的涉水、徒步运动等相关活动人员的疏散引导工作。

4.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对重点防汛区域、重点部位以及灾害易发区做好防汛抢险准备与保障工作。

5. 区武装部、武警三支队、西城消防支队、各街道武装部做好参加防汛抢险的准备。

6. 各社会单位检查本单位排水防涝设施，做好防范和处置工作。

5.2.3 橙色预警响应

当市气象部门发布暴雨橙色预警时，区防汛指挥部可启动橙色预警响应，也可对特定区域启动橙色预警响应，在执行黄色预警响应行动基础上，进入橙色预警响应状态。

（1）区防汛指挥部采取的应急行动：

区防汛指挥部执行副总指挥（主管副区长）以及副指挥（区应急局局长）在区防汛指挥部实施防汛抢险统一指挥，并将情况上报市防汛指挥部。

区委宣传部、区住建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园林绿化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人防办、区房管局、西城公安分局、西城交通支队、环雅丽都、金都绿城、德源兴业、宣房集团等 13 个防汛成员单位的主要领导第一时间到达区防汛指挥部

集结参加联合会商值守。必要时，按照区防汛指挥部要求到达指定位置指挥。各单位主管领导在各自防汛指挥部指挥。区城市管理委水务主管领导在本单位指挥。

其他相关防汛指挥部的主要领导在各自指挥部指挥，街道、社区主要领导或防汛负责人在防汛指挥位置进行指挥。

（2）各防汛专项分指挥部采取的应急行动：

1. 防汛宣传专项分指挥部组织各新闻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协调新闻单位滚动播报汛情信息和抗洪、抢险、救灾动态。

2. 水务防汛专项分指挥部密切关注水情、汛情、工情、险情，加强对河道上下游的洪水监控、报告，必要时，组织防汛专家研判汛情；及时组织市政道路部门、环卫部门等单位加大对下凹式立交桥、城市道路和低洼地区的积水排除工作。

3. 道路交通防汛专项分指挥部协调相关部门做好车站等地的滞留旅客疏散工作；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保障抢险救灾物资车辆的通行。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防汛专项分指挥部采取在建工程停止施工措施。

5. 地下管线防汛专项分指挥部及时开展对水电气热等管线的抢修工作。

6. 旅游防汛专项分指挥部组织疏导涉水景区内游客。

（3）各街道防汛指挥部采取的应急行动：

各街道防汛指挥部做好抗洪减灾和群众避险安置工作，

采取措施减少次生灾害，街道、社区密切掌握辖区汛情发展，坚决执行上级指令，并根据防汛预案，及时落实各项防汛抢险措施，做好重点人员应急转移、受灾群众安置和后勤保障工作，及时上报有关情况。

（4）各相关防汛指挥部采取的应急行动：

1.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救灾物资调用，灾情核查统计，指导相关街道做好应急转移群众的安置和保障工作。

2. 区公安分局做好社会治安维稳工作。

3. 教育部门做好中小学、幼儿园的降雨应对工作，保证在校学生安全。

4. 区体育局停止一切室外活动，并加强对本部门组织的涉水、徒步、骑行等运动参与人员及时疏散撤离。

5. 区武装部、武警三支队、西城消防支队、各街道武装部按照相关要求组织人员参加抗洪抢险。

6. 相关单位可暂停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

7. 各社会单位可视情况安排错峰上下班。

5.2.4 红色预警响应

当市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时，在市防汛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区防汛指挥部启动红色预警响应，也可对特定区域启动红色预警响应。在执行橙色预警响应行动的基础上，进入红色预警响应状态。

各级防汛指挥部采取的应急行动：

（1）区防汛指挥部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总指挥（区长）在区防汛指挥部统一指挥全区防汛工作，其他副总

指挥按照行业分管或总指挥的指令到达指定位置指挥。

区委宣传部、区住建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园林绿化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人防办、区房管局、西城公安分局、西城交通支队、金都绿城、环雅丽都、德源兴业、宣房集团等13个防汛成员单位的主要领导第一时间到达区防汛指挥中心集结参加联合值守，必要时按照区防汛指挥部要求到达指定位置指挥。主管领导各自防汛指挥部指挥。区城市管理委水务主管领导在本单位指挥。

其他相关防汛指挥部、各街道防汛指挥部主要及主管领导在各自防汛指挥部指挥或按照分指挥部的要求到达指定位置指挥，各社区负责人在防汛指挥位置指挥。

(2) 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组织指挥本系统、本行业全力投入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确保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3) 街道、社区全面落实各项防汛应急抢险措施，及时化解可能出现的险情，全力保障辖区群众特别是撤离转移人员、受灾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4) 全区各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抢险状态，各类应急物资保障单位为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提供全力保障。

(5) 武警三支队、区武装部根据区防汛指挥部的指令，执行抢险救灾任务。

5.2.5 紧急防汛期

区政府需要宣布全区或有关区域进入紧急防汛期时，由区防汛办提出建议，报请区政府主要领导批准，由区政府报市政府批准后，由区防汛指挥部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报

市防汛指挥部备案。

在紧急防汛期，区防汛指挥部可根据市防汛指挥部的授权，指挥要关专项、流域、街道防汛指挥部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区防汛指挥部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紧急防汛期结束，由区防汛指挥部依法宣布解除紧急防汛期，并通过新闻单位向社会发布解除紧急防汛期的消息，同时报告市防汛指挥部。

5.3 应急响应结束

预警已解除，可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6 突发事件与应急响应

指因降雨引起的道路积水、房屋倒塌、道路塌陷、地下设施倒灌、树木倒伏等灾害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等灾害，启动应急响应。

6.1 分类

按特点主要分为以下五类。

水利工程及河道类：因降雨引发的闸坝等防洪工程设施险情或主要河道产生洪水造成的河道水位上涨、漫溢等灾害。

道路积水塌陷类：道路、桥梁、涵洞、地下通道等部位因降雨而发生的积水、路面塌陷、公路塌方等事件。

地下管线事故类:城市供水、供气、供热、供电、输油等地下管线设施因暴雨洪水引发的断水、断气、断热、断电等次生灾害。

城镇房屋和在建工程类:因降雨造成的房屋进水、危旧房屋倒塌、在建工程进水倒灌等次生灾害。

游客被困类:因降雨引发的游客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等事件。

6.2 分级

(1)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为一般事件。

水利工程及河道类:当主要河道及城区主要河湖水系出现一般洪水,堤防局部发生滑坡、管涌等险情。

道路积水塌陷类:低洼路段积水,局部道路积水深度在30厘米以下,造成局部交通拥堵等情况。

地下管线事故类:事态不复杂,处置主责部门清晰,影响范围较小;造成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造成10人以下重伤。

城镇房屋和在建工程类:强降雨导致城镇房屋倒塌造成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3人以下死亡;强降雨导致在建工程浸泡造成在建工程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3人以下死亡。

游客被困类:因降雨造成或可能造成旅游者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10人以下重伤,50人以下滞留超过24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一定影响。

(2)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为较大事件。

水利工程及河道类:当主要河道及城区主要河湖水系出现较大洪水,堤防较大范围发生滑坡、管涌等险情。

道路积水塌陷类:极端降雨条件下地下设施(地铁)局部进水,城市道路发生较大面积积水,积水深度在 30 厘米以上 50 厘米以下,造成主要道路短时严重交通堵塞等较大险情和灾情。

地下管线事故类:事态较复杂,但管线处置主责部门清晰;造成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造成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城镇房屋和在建工程类:强降雨导致城镇房屋倒塌造成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强降雨导致在建工程浸泡造成在建工程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

游客被困类:因降雨造成或可能造成旅游者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50 人以上 200 人以下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大影响。

(3)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为重大事件。

水利工程及河道类:主要河道及城区主要河湖水系出现大洪水,堤防局部地段已经或可能发生溃堤、决口等重大险情。

道路积水塌陷类:因强降雨或极端降雨,造成多处地下设施进水,道路大范围积水,积水深度在 50 厘米以上 100

厘米以下，造成城市主干道中断等重大险情和灾情。

地下管线事故类：事态复杂，需要协调多个部门和单位共同应对；造成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造成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

城镇房屋和在建工程类：强降雨导致城镇房屋倒塌造成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强降雨导致在建工程浸泡造成在建工程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

游客被困类：因降雨造成或可能造成旅游者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2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

(4)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为特别重大事件。

水利工程及河道类：主要河道及城区主要河湖水系出现特大以上洪水，主要防洪工程设施已经或可能发生决口、溃堤、倒闸等多处重大险情和灾情。

道路积水塌陷类：因强降雨造成道路大面积积水，积水深度在 100 厘米以上，造成大范围交通中断或瘫痪等严重险情和灾情，严重影响城市正常运行和市民正常生产生活。

地下管线事故类：事态极为复杂，对首都城市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秩序产生特别严重的危害或威胁，需要市应急委统一组织协调；造成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造成 100 人以上重伤。

城镇房屋和在建工程类:强降雨导致城镇房屋造成 50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30 人以上死亡; 强降雨导致在建工程浸泡造成在建工程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100 人以上重伤, 30 人以上死亡。

游客被困类: 因降雨造成或可能造成旅游者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 100 人以上重伤, 500 人以上滞留超过 24 小时, 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6.3 应急响应

6.3.1 III级响应

当发生一般事件时, 启动III级事件应急响应, 由所在属地防汛指挥部负责指挥,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专家队伍、责任单位、抢险救援力量组成现场指挥部, 根据实际情况, 按照预案组织抢险, 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险情处置情况, 需区防汛指挥部支援时, 及时请示报告。

6.3.2 II级响应

当发生较大事件时, 启动II级事件应急响应, 由区级相应行业主管部门或分指挥部负责指挥, 属地防汛指挥部、相应专家队伍、责任单位、抢险救援力量组成现场指挥部, 根据实际情况, 按照预案组织抢险, 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险情处置情况, 需要区领导赶赴现场时, 由区政府行业分管领导赶赴现场, 当较大洪涝险情事件引发或可能引发较大次生衍生灾害时, 其他相关行业分管领导应赶赴现场配合做好相关处置工作。

6.3.3 I级响应

当发生重大及重大以上事件时，启动Ⅰ级事件应急响应，由市防汛指挥部负责指挥，属地防汛指挥部、相关行业主管单位及专家队伍、责任单位、抢险救援队伍等各方力量组建市级现场防汛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按照预案组织抢险，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区应急委以及市防汛指挥部报告险情处置情况。由行业分管副总指挥或总指挥赶赴现场，当重大洪涝险情事件引发或可能引发重大次生衍生灾害时，其他相关行业分管副总指挥赶赴现场配合做好相关处置工作。

6.4 处置原则

事件的处置按照“谁先到达谁先处置，逐步移交指挥权”“属地管理、专业处置、部门联动、分工协作”的原则，由属地、相关责任主体、相关行业防汛指挥部和责任单位，按照预案负责组织实施抢险。

事件发生后，街道防汛指挥部组织公安、消防、交管、水务、市政抢险队伍为第一响应力量开展先期处置。随着事态的发展，当区防汛指挥部领导赶赴现场时，街道防汛指挥部视情况向区防汛指挥部领导移交指挥权。

街道防汛指挥部、行业主管部门、相应行业防汛分指加强协调联动，发挥“街道吹哨、部门报到”机制，相互配合，充分发挥专家和专业人员的作用，协同应对洪涝灾害，避免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努力将灾害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

6.5 处置措施

当事件发生后，及时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在确保应急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险救

援，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积滞水威胁的人员并及时采取必要救助措施；

（2）迅速关闭涉水旅游景区、停止大型户外活动；

（3）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交通、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抢险救援车辆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到达；

（4）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短时间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性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正常；

（5）启用储备的防汛应急抢险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6）向受到房屋倒塌等洪涝险情事件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食品、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

（7）拆除、迁移妨碍防汛应急抢险和救援的设施、设备或其他障碍物等；

（8）采取防止发生因洪涝险情事件导致的次生、衍生灾害的必要措施，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市政府认为必要的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6.6 响应结束

事件危害基本消除后，可宣布应急响应结束。因一般、较大事件启动的应急响应，由启动相应应急响应的属地防汛指挥部、专项分指挥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重点地区管委会宣布应急响应结束。因重大以上事件启动的应急响应，由

区防汛办提出建议，并报主管区领导批准后由区防汛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7 社会动员与信息發布

7.1 社会动员

区、街道防汛指挥部应当根据应对防汛工作的实际需要，动员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参与防汛工作，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防汛工作中的作用，形成政府主导、全社会广泛动员、市民积极参与的防汛工作格局。

区志愿者服务联合会、团区委等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协助做好社会动员工作，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依法参加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必要时，广泛地调动社会力量和志愿者队伍参加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广大公民要及时关注天气动态和防汛信息提示，主动学习防汛避险知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当遇到重大汛情险情时，根据属地防汛指挥机构安排，参与防汛工作。

7.2 信息發布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预警级别、起始或终止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发布机构、发布时间等。

应急响应信息由市、区防汛指挥部发布，内容包括响应级别、应对措施、安全提示、起始或终止时间等。

信息發布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电话、微信、微博、手机短信、报警器、显示屏、宣传车或组织人员入户通知的方式进行，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防汛宣传专项分指挥部按照相关规定，负责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重大、特别重大洪涝险情事件发生后，由市里统一举行发布会。

8 恢复与重建

8.1 灾后救助

区应急局负责防汛灾情核查、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承担区级救灾资金、物资的调拨、分配、管理和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损毁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

8.2 总结评估

区防汛指挥部根据洪涝险情事件的具体情况，指定相关防汛指挥部对洪涝险情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和损失，以及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应对工作，进行全面客观的总结、分析与评估，提出改进措施，形成总结评估报告。

8.3 抢险物资补充

针对防汛抢险救灾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的要求，市、区财政部门及时拨款，保证物资及时补充到位。

8.4 水毁工程、设施修复

8.4.1 应急度汛工程

对影响防汛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组织应急抢险修复。

对其他遭到毁坏的市政设施、交通、电力、通信、供油、供气、供水、排水、房屋、人防工程、跨河管线等，由相关部门负责尽快组织抢险修复，恢复功能。

8.4.2 汛后水毁工程

区水毁设施修复及城市道路（立交桥）积水点消除、防汛隐患点治理等工程项目，应根据其重要程度和损失程度，视情况列入下一年度应急度汛工程。

区水务局负责组织排水管网设施水毁修复；组织指导管辖范围内积滞水点、低洼地区治理工程建设。

其他水毁工程由相应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汛后组织修复。

8.5 灾后重建

区政府，各街道及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不低于原标准恢复。

8.6 保险与补偿

在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中，区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将损失情况及时向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保险服务机构通报，协助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规定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

9 保障措施

9.1 技术保障

各相关防汛指挥部建立和完善防汛应急指挥技术支撑体系，满足各种复杂情况下指挥处置的要求。主要包括：指挥通信系统、指挥调度系统、信息采集系统、信息报送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分析决策支持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等。

各相关防汛指挥部组建专家顾问组，为防汛抗洪救灾工作提出建议。

9.2 资金保障

各相关防汛指挥部日常运作和保障、信息化建设、防汛物资储备、抢险队伍建设、水毁工程修复、隐患点整治、防汛抢险救灾等所需经费，列入部门预算，由区财政部门予以保障。

根据《北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北京市应对突发事件专项准备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北京市西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防汛应急资金纳入本区应急资金保障体系，按相关规定使用。

9.3 制度保障

按照“职责明确、指挥顺畅、抢险有序、处置高效”的原则，建立和完善汛情会商发布机制、城区网格化防汛工作联动机制、雨水口门前双包工作机制、军地应急抢险救灾工作联动机制等机制。

10 附则

10.1 奖励与惩罚

区防汛指挥部对在防汛工作中表现突出或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对因工作失误造成损失，或因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延误洪涝灾害处置，造成重大影响的，要会同相关部门，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2 预案管理

10.2.1 本区防汛应急预案体系

本区防汛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区级防汛总体预案、区级防汛专项预案、各街道防汛预案及有关部门和单位防汛预案等。

10.2.2 预案制定

本预案由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制定，由区应急委会同区防汛办负责解释。参照本预案，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各相关防汛指挥部要制定本辖区、本行业、本单位防汛应急预案，并报区防汛指挥部备案。

10.2.3 预案修订

区政府负责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一般情况下每 3~5 年修订一次，特殊情况下及时修订。

10.2.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原《北京市西城区防汛应急预案（2018 年修订）》（西应急委发〔2018〕11 号）同时废止。

11 附件

1. 西城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2. 西城区防汛应急预案体系
3. 暴雨预警标准
4. 雨量等级表
5. 名词术语、缩略语的说明
6. 西城区洪涝灾害的简介

附件 1

西城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1)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全区防汛工作动态宣传、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组织协调主流媒体积极开展防汛知识宣传。

(2) 区委网信办：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网络媒体做好防汛工作动态宣传、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按照市里专业部门要求做好相关涉网防汛工作，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涉汛网络舆情相关工作情况。

(3)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保障区有线、无线政务专网通讯保障，负责汛期防汛视频会商保障工作。

(4)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区级水利设施、重点雨水排除设施等防汛工程的审批、核准以及安排落实区政府防汛应急工程的区级固定资产投资。

(5) 区教委：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本区各级各类学校和区级教育单位的安全度汛工作；指导监督全区高校、和区级教育单位的危险校舍排查和改造工作；指导全区内各学校进行防灾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工作；负责配合区政府落实相关学校设施作为临时避险场所；按照上级要求，组织安排幼儿园、学校提前放学、停课并保障人员在校安全；负责组织落实教委防汛应急抢险队伍。

(6) 区民政局：协助开展受灾群众的慰问及救助工作。

(7) 区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抢险、物资、救灾、应急度汛等相关资金。

(8)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西城分局：负责城市排水管线、排水河道、下凹桥区雨水泵站等水利设施的规划管理工作。

(9)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对因突发汛情引发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环境应急监测；监督因汛情灾害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中产生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

(10)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全区在建房屋和市政工程的安全度汛工作，督促企业落实本区在建工地的防汛责任制和预案；负责建筑工程防汛安全隐患的排查工作；负责建筑工程防汛突发事件应急演练；负责组织、协调建筑工程防汛抢险应急队伍、物资、车辆的保障。

(11) 区房管局：负责辖区居民房屋的安全检查和解危工作，负责私有和单位自管房应急预案的实施工作；负责职责管理所辖区内房屋防汛应急抢险的组织、监督、管理和协调工作；负责配合做好避险人员疏散转移工作。

(12) 区城市管理委（区水务局、区交通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区水灾害防御工作；组织相关部门做好辖区积滞水、低洼地区积水排除工作；组织落实河长防汛责任制及参与防汛应急工作，承担水情监测和河道的洪水巡查报告工作；组织辖区内市政排水基础设施排查及整治；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应对部署、洪水调度、水情信息、处置措施等情况；负责洪涝险情突发事件中供气、供热地下管线设施的抢险救援工作；负责协调交通部门作好公交及地铁运营计划，及时疏散滞留乘客；视天气情况提前开启或延迟关闭

道路照明；协调电力企业做好重点防汛设施的外电源保障，以及因暴雨造成的电力设施损毁抢险修复；完成区防汛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3）区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生活必需品以及部分应急物资、防汛物资的储备、供应和调拨工作。

（14）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度汛工作，监督文物保护单位管理使用单位落实防汛安全主体责任；负责组织、指导 A 级旅游景区（点）防汛警示标识、预警设施、防汛预案的建设；指导旅游系统开展防汛避洪安全知识宣传。

（15）区卫生健康委：负责防汛抢险伤病员的紧急医学救援、组织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治工作，负责落实区级救治点和救治队伍。

（16）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本区洪涝灾害应急救援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特别重大、重大洪涝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统筹协调和指挥本区较大、一般洪涝灾害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本区洪涝灾害数据的统计、核查、分析评估灾情趋势；组织、指导本区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管理以及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保障等工作；指导受灾各街道防汛指挥部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开展灾害救助、社会捐赠、救灾物资调配和资金保障等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救灾物资运输、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各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等做好雨天安全生产工作。

（17）区国资委：配合相关部门督促国有企业落实各自

安全度汛职责，落实法定代表人安全度汛责任。

（18）区体育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区体育系统防汛安全工作；负责建立健全体育赛事和由区体育局组织的体育健身团体防汛安全的组织体系、责任制体系、预案体系，人员转移、安置、警示、教育等工作；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应对部署、处置措施等情况；完成区防汛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9）区园林绿化局：负责协调金都绿城做好影响行洪河道树障的清除工作；负责及时核查批复金都绿城、街道办事处、社会单位等排查上报的危险树伐移申请；负责协调、督促相关养护单位雨天及时清理区内倒树、枯枝落叶等垃圾；协调公园船只应急调配工作；指导、协调本区公园、绿化景区做好防汛安全保障及汛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各街道和公园、绿化景点做好游客的安全避险工作。

（20）区人防办：负责全区人防工程的隐患消除和应急抢险的组织工作，监督检查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确保人防工程度汛安全。

（21）区退役军人局：负责协调驻区部队对重大突发事件的防汛抢险工作。

（22）区城管执法监察局：负责配合相关部门进行防汛执法检查和维护环境、现场秩序。

（23）区城管监督指挥中心：负责将防汛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对本区城市管理全方位、分时段的进行巡查，对出现问题的处置进行指挥、协调和督办，并负责对全区雨量监

测系统的维护和防汛可视化建设。

（24）西城公安分局：负责维护防汛抢险秩序和社会治安工作，协助防汛部门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负责区级防汛应急抢险车辆优先通行保障；负责重大涉汛、涉水网络舆情监控工作。

（25）西城消防支队：负责组织消防队伍配合专业队做好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必要时，承担紧急情况下下凹式立交桥、低洼路段、低洼易积水居民区的先期排水和应急救援任务。

（26）武警三支队：负责武警部队参加防汛抢险、抗洪救灾等组织工作；根据需要担负防汛抢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等抗洪救灾任务。

（27）区武装部：负责驻区部队参加防汛抢险、抗洪救灾等组织协调工作；根据需要担负防汛抢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等抗洪救灾任务；负责组建队伍，由区防汛指挥部统一调度，遇有险情人员要及时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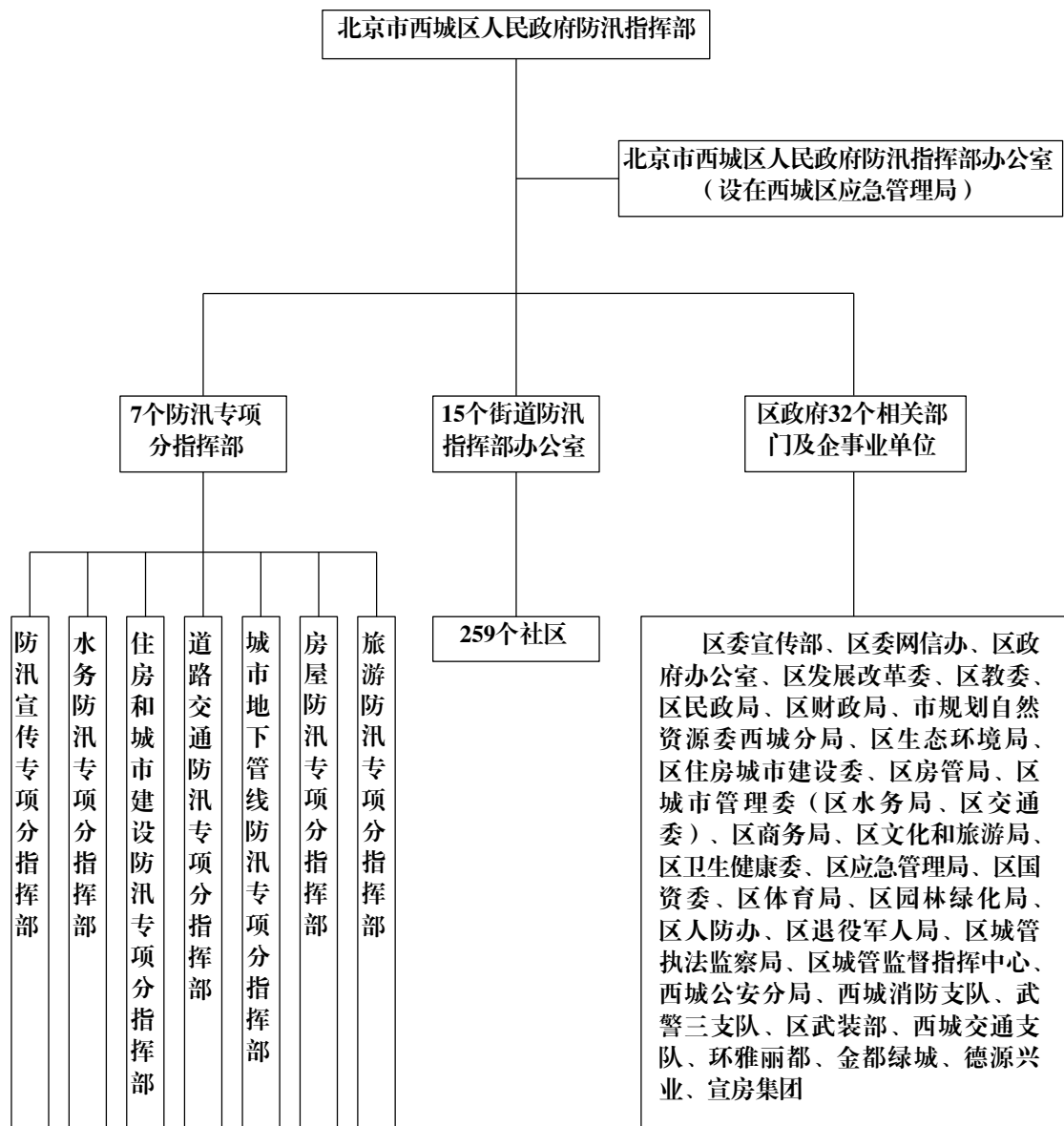
（28）西城交通支队：负责疏导受灾地域及积滞水地区的道路交通，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等措施，保障指挥、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负责汛期交通安全和秩序维护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完成区防汛应急指挥部下达的防汛抢险任务。

（29）环雅丽都：负责区内路面和雨水口杂物清扫，及雨后积水推水、扫水作业。

（30）金都绿城：负责权属范围内的树木、道路的安全

防汛工作。按照区防汛指挥部工作要求，负责道路和树木的巡查，对因汛情造成的树木和道路险情进行应急抢险工作。根据有关部门及街道办事处和社会单位的需要，协助做好汛期抢险工作。

（31）德源兴业、宣房集团：负责直管公房的抢修和安全预防工作，建立健全各级防汛抢修、抢险指挥体系，做好重点地区、重点部位的抢修、抢险准备，减少因突发险情造成的财产损失。



附件 2

西城区防汛应急预案体系

一、区级防汛总体预案

序号	防汛应急预案名称	预案制订单位
1	北京市西城区防汛应急预案	区防汛办

二、区级防汛专项预案

序号	防汛应急预案名称	预案制订单位
1	防汛宣传专项分指挥部防汛应急预案	防汛宣传专项分指挥部
2	水务防汛专项分指挥部防汛应急预案	水务防汛专项分指挥部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防汛专项分指挥部防汛应急预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防汛专项分指挥部
4	道路交通防汛专项分指挥部防汛应急预案	道路交通防汛专项分指挥部
5	城市地下管线防汛专项分指挥部防汛应急预案	城市地下管线防汛专项分指挥部
6	房屋防汛专项分指挥部防汛应急预案	房屋防汛专项分指挥部
7	旅游防汛专项分指挥部防汛应急预案	旅游防汛专项分指挥部

三、街道防汛预案

序号	防汛应急预案名称	预案制订单位
1	德胜街道防汛应急预案	德胜街道办事处
2	什刹海街道防汛应急预案	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3	西长安街街道防汛应急预案	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
4	大栅栏街道防汛应急预案	大栅栏街道办事处
5	天桥街道防汛应急预案	天桥街道办事处
6	新街口街道防汛应急预案	新街口街道办事处
7	金融街街道防汛应急预案	金融街街道办事处
8	椿树街道防汛应急预案	椿树街道办事处
9	陶然亭街道防汛应急预案	陶然亭街道办事处
10	展览路街道防汛应急预案	展览路街道办事处
11	月坛街道防汛应急预案	月坛街道办事处
12	广内街道防汛应急预案	广内街道办事处
13	牛街街道防汛应急预案	牛街街道办事处
14	白纸坊街道防汛应急预案	白纸坊街道办事处
15	广外街道防汛应急预案	广外街道办事处

附件 3

暴雨预警标准

1. 暴雨蓝色预警条件

当预计未来可能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或实况已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并可能持续时可发布暴雨蓝色预警：

- (1) 雨强（1 小时降雨量）达 30mm 以上；
- (2) 6 小时降雨量达 50mm 以上；
- (3) 24 小时降雨量达 70mm 以上。

2. 暴雨黄色预警条件

当预计未来可能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或实况已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并可能持续时，可发布暴雨黄色预警：

- (1) 雨强（1 小时降雨量）达 50mm 以上；
- (2) 6 小时降雨量达 70mm 以上；
- (3) 24 小时降雨量达 100mm 以上。

3. 暴雨橙色预警条件

当预计未来可能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或实况已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并可能持续时，可发布暴雨橙色预警：

- (1) 雨强（1 小时降雨量）达 70mm 以上；
- (2) 6 小时降雨量达 100mm 以上；
- (3) 24 小时降雨量达 150mm 以上。

4. 暴雨红色预警条件

当预计未来可能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或实况已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并可能持续时，可发布暴雨红色预警：

- (1) 雨强（1 小时降雨量）达 100mm 以上；
- (2) 6 小时降雨量达 150mm 以上；
- (3) 24 小时降雨量达 200mm 以上。

附件 4

雨量等级表

等级	条件
小雨	12 小时内降水量为 0.1~4.9 mm或 24 小时内降水量为 0.1~9.9 mm的降雨过程。
中雨	12 小时内降水量为 5.0~14.9 mm或 24 小时内降水量为 10.0~24.9 mm的降雨过程。
大雨	12 小时内降水量为 15.0~29.9 mm或 24 小时内降水量为 25.0~49.9 mm的降雨过程。
暴雨	12 小时内降水量为 30.0~69.9 mm或 24 小时内降水量为 50.0~99.9 mm的降雨过程。
大暴雨	12 小时内降水量为 70.0~139.9 mm或 24 小时内降水量为 100.0~249.9 mm的降雨过程。
特大暴雨	12 小时内降水量大于等于 140.0 mm或 24 小时内降水量大于等于 250.0 mm的降雨过程。

注：数据由市气象局提供

名词术语、缩略语的说明

汛期：是一年中降水量最大的时期，容易引起洪涝灾害，是防汛工作的关键期。北京的汛期是每年 6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

洪水：是由暴雨、急骤融冰化雪、风暴潮等自然因素引起的江河湖海水量迅速增加或水位迅猛上涨的水流现象。洪水等级一般划分如下：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5 年至 10 年一遇的洪水，为一般洪水；重现期 10 年至 20 年一遇的洪水，为较大洪水；重现期 20 年至 50 年一遇的洪水，为大洪水；重现期超过 50 年一遇的洪水，为特大洪水。

积水点：道路排水无下游、无排水设施或河道排洪能力不足、顶托形成的排水不畅路段为积水点。

滞水点：降雨强度超过标准或超过道路排水设计能力所形成的短时积水点为滞水点。

洪涝灾害：洪涝灾害是一种常见的自然灾害，是因大雨、暴雨引起的水过多或过于集中，所形成的诸如水道急流、山洪暴发、河水泛滥、淹没农田、毁坏环境与各种设施等灾害现象。

紧急防汛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当我市城区出现大面积严重内涝，严重影响城市正常运行时，市和有关区人

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七包七落实：区干部包街道、街道干部包社区、社区干部包户、党员包群众、单位包职工、学校包学生、景区包游客；落实转移地点、转移路线、抢险队伍、报警人员、报警信号、避险设施、老弱病残等提前转移。

零报告制度：就是从初次上报报表到本次上报报表之间的时段内，即使没有出现新情况，也必须报告。

雨情：各雨量监测点的降雨量、雨强、最大降雨点等信息。

水情：各河道监测点的流量、流速、水位指标等信息。

工情：主要是指水利防洪工程信息，包括水库、闸坝、堤防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状况和日常监测情况。

险情：堤防、桥梁、房屋损毁、以及道路积水导致的人员被困、车辆被泡等信息。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西城区洪涝灾害的简介

西城区位于北纬 $39^{\circ}52'02''$ 至 $39^{\circ}58'23''$ ，东经 $116^{\circ}18'54''$ 至 $116^{\circ}23'59''$ ，地处华北平原西北部，东南距离渤海 150 公里，位于北京市中心城区西部。西城区东以鼓楼外大街、人定湖北巷、旧鼓楼大街、地安门外大街、地安门内大街、景山东街、南长街、北长街、天安门广场西侧、前门大街、天桥南大街、永定门内大街为界，与东城区相连；西以三里河路、莲花池东路、马连道北路为界，与海淀区、丰台区接壤；北以南长河、西直门北大街、德胜门西大街、新街口外大街、北三环中路、裕民路为界，与海淀区、朝阳区毗邻；南以永定门西滨河路、右安门东城根、右安门西城根为界，与丰台区相连。地域略呈长方形，全区面积 50.7 平方公里，东西点最长距离 7.1 公里，南北点最长距离 11.2 公里。

区境属典型的暖温带半湿润半干旱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冬季最长，夏季次之，春、秋短促；雨热同季，降水集中且强度大，主要集中在夏季，7、8 两月尤为集中。常年平均气温为 12.9°C 左右，最冷月 1 月，月平均气温 -3.0°C ；最热月 7 月，月平均气温 27.3°C 。年平均降水量 532.1 毫米，年平均降雨日数 69.6 天。

西城区境内有北护城河、通惠河、转河、南长河、筒子河、莲花河、西护城河、前三门护城河、水衙沟等 9 条河流，河流总长 28.64 公里。其中，除西护城河完全在区境内，其他河流均为区间河流。区境内湖泊包括北海、中海、南海、

西海、前海、后海、陶然亭湖、展览馆后湖、人定湖、大观园湖、青年湖、动物园湖等 12 个，总水面面积 1.42 平方公里。

2010 年汛期全区共降雨 28 次，累计降雨量 313 毫米。降雨主要集中在 7、8 月份，降雨量达到 223 毫米，占整个汛期雨量的 70%。出现 20 毫米中雨以上降雨 6 次，其中“7·9”降雨量达 72 毫米，达到暴雨级别，降雨过程中接到报险电话 177 个，包括房屋漏雨 138 处、院内积水 27 处、道路积水 11 处、倒树 1 棵。

2011 年汛期全区共降雨 28 次，累计降雨量 743 毫米。出现 20 毫米中雨以上降雨 11 次，其中 7 次达大到暴雨级别，较强的“6·23”降雨 98 毫米，“7·24”降雨 49 毫米，“7·26”降雨 69 毫米，“7·29”降雨 57 毫米，“8·13”降雨 67 毫米，“8·26”降雨 60 毫米，这几次强降雨雨量达 400 毫米，占整个汛期降雨量的近 60%。整个汛期共接报险电话 1869 个。树木倒伏 3452 棵，树倒砸房 49 处，房屋漏雨 1074 处，院内积水 252 处，道路积水 56 处，路面塌陷 48 处，电线杆倒 6 处，房屋及地下室进水 26 处，雨水管爆裂 1 处，现场抽水 97 处。

2012 年汛期全区共降雨 41 次，累计降雨量 806 毫米，其中中雨以上的降雨 19 次。7 月份降雨达到 425 毫米，占整个汛期雨量的近 60%。据不完全统计，6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全区共发生房屋漏雨 11074 间，房屋及地下室进水 1886 间，路面塌陷 354 处，道路积水 66 处，人防工程险情 32 处，危险树木 461 棵等各种险情。特别是“7.21”特大暴雨中，从 7

月 21 日至 7 月 22 日 10 时 30 分，全区共接报险电话 2634 个：房屋漏雨 2487 处、房屋和院内进水 270 处、道路积水 104 处、路面塌陷 31 处、树木倒伏 20 棵、树倒砸车 5 辆、树倒砸房 1 处、民房和地下室进水 74 处、人防工程进水 19 处。

2013 年汛期全区降雨 56 次，累计降雨量 451.1 毫米，其中中雨 6 次、大雨 5 次、暴雨 1 次。汛期 56 次降雨过程中有 30 次伴有雷电、大风等强对流天气，占总降雨次数的 54%；汛期全区共发生房屋漏雨 3061 间；发生树木险情 882 棵，其中树木倒伏 68 棵、折枝 766 棵、砸车 16 辆；发生院内积水 12 处；路面塌陷 215 处；道路积水 51 处；人防工程进水 8 处。

2014 年汛期全区降雨共 44 次，累计降雨量 394.6 毫米。其中暴雨 2 次、大雨 2 次、中雨 9 次、小雨 31 次。6 月 17 日全区平均降雨量 35.9 毫米，最大降雨量为什刹海街道 64 毫米，最小降雨量为牛街街道 11.3 毫米。7 月 16 日全区平均降雨量 18.9 毫米，最大降雨量为广内街道 39 毫米，最小降雨量为展览路街道 4.0 毫米。8 月 31 日全区平均降雨量 34.2 毫米，最大降雨量为新街口街道 77.8 毫米，最小降雨量为白纸坊街道 8.3 毫米。汛期全区房屋漏雨 630 间；院内积水 39 处，人防工事进水 3 处，树木伐除 212 株，折枝 1343 株等险情。

2015 汛期全区降雨共 59 次，累计降雨量 339.2 毫米。降雨呈次数多、分布不均，局部暴雨天气多的特点。其中，

北部什刹海、德胜、月坛、新街口、展览路、金融街、西长安街地区平均雨量达 362.4 毫米，南部天桥、椿树、陶然亭、牛街、白纸坊、广内、广外、大栅栏地区平均降雨量 317 毫米，北部比南部平均降雨量多 45.4 毫米，明显偏多。较明显的“6.26”平均降雨量 17.5 毫米，德胜地区降雨量达 46.7 毫米，白纸坊地区降雨量仅 3.3 毫米；“7.27”平均降雨量 39.2 毫米，展览路地区降雨量达 54.7 毫米，西长安街地区降雨量 27.7 毫米；“8.7”平均降雨量 32.8 毫米，新街口地区降雨量达 50.3 毫米，大栅栏地区降雨量 21.7 毫米。汛期排除险情房屋漏雨 715 间，院内积水 24 处，树木倒伏 36 棵、折枝 600 棵。

2016 年汛期全区共降雨 41 次，累计降雨量 520 毫米。发生了“7.20”历史罕见的特大暴雨。降雨分布不均，最大的陶然亭地区降雨量达 570.7 毫米，最小西长安街地区降雨量为 471.3 毫米。汛期 41 次降雨过程 23 多次伴有雷电、大风等强对流天气，占降雨次数的近 60%。汛期，全区共发生房屋漏雨 7486 间，院落积水 208 处，地下室进水 132 间，路面下沉 347 处，人防工程险情 2 处，道路滞水 67 处，下凹式立交桥积水 1 处，电线杆倒伏 1 处，井盖顶脱 10 处，树木险情 795 株。

2017 年汛期全区共降雨 51 次，累计降雨量 514.7 毫米。最大降雨量为陶然亭地区 559.4mm，最小降雨量为大栅栏地区 458.1mm。其中，不同等级雨量天数数据显示：小雨 36 次、中雨 7 次、大雨 6 次、暴雨 2 次、大暴雨 0 次、特大暴雨 0 次。全区共计发布预警 33 次。全区共发生房屋漏雨 873 间、疏通排

水14处、院内滞水10处、道路险情31处、树木倒伏42处、树木折枝6处、电线打火2处、地下室进水3处、路面短时滞水2处，险情均已在汛期处理完毕。

2018年汛期全区共降雨53次，累计降雨量376.6毫米。降雨呈现时空分布不均、局部暴雨天气多的特点。最大降雨量为西长安街地区420.3毫米，最小降雨量为展览路地区344.8毫米。汛期共发生暴雨2次、大雨2次、中雨5次、小雨44次，转发市气象局暴雨和雷电预警58次。全区共发生2875处险情，其中房屋漏雨1650间，院落积水78处，道路滞水10处，路面下陷380处，树木险情745棵，早期人防工事进水5处、下沉7处，险情均已在汛期处理完毕。

抄送：市应急办、市防汛办。

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北京市西城区应急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6月24日印发
